

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法【公事所碩士班乙組選考】

題號：444002

※本科目依簡章規定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

共 1 頁第 1 頁

科目：行政法

- 注意：不得參考任何資料；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運算器材或翻譯工具。
- 不必抄題；但作題時應標出【試題題號】，並依照題號順序將答案直接寫於答案卷上，不得書寫於試題考卷之內，於本試題作答者將不予計分。
-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寫於答案卷上，為避免塗改爭議，不得以鉛筆作答，否則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
◎以下二大部分共計 100% 計算，每一小題都配有分數比例，請全部作答：

一、申論題（本部分佔 50%）：

- (一) 請說明哪些類型的行政行為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？(15%) 各應具備哪些要件始得主張呢？(10%) (本題共計 25%)
- (二) 在行政法上，有關「權利」、「法律上利益」與「反射利益」各自如何定義？(15%) 而三者之區別實益何在？(10%) (本題共計 25%)

二、個案題（本部分佔 50%）：

- (三) 某日有一孔先生到高雄市○○區公所洽公，突然需要上廁所，恰巧區公所員工正在打掃廁所。孔先生心急不顧廁所門口已掛有「打掃中禁止進入」的牌示標誌，仍強行進入廁所；不料孔先生入內後隨即滑倒受傷，送醫後需住院一個星期，共支出醫藥費用新台幣八萬餘元。請問該區公所是否需賠償孔先生之損害呢？請詳述理由與依據為何？(本題共計 25%；不具理由者以零分計算)
- (四) 近年來臺灣文化創意產業逐步興盛，T 縣政府文化局為執行當年度對於民間藝文團體的補助，依職權訂定補助作業要點，其中規定受理民間藝文團體的申請後，應於二週內為同意與否之答覆。該文化局在民國○○年度的眾多申請案中，均依照此一規定處理，惟對於 H 團體的補助申請，竟無正當理由而逾期置之不理。請問該文化局之行為是否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？請詳述理由與依據為何？(本題共計 25%；不具理由者以零分計算)

(以下無題目，敬祝考試順利！)

